

禁止違法放生

放生危險動物若因此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放生者須負刑責【要負刑責】
 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

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

查獲違法放生行為最高可處新臺幣250萬元罰鍰

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若放生者造成他人受傷或致死，須負刑責。

【以護生代替放生生存權 兼顧本土動物生存權】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野生動物活動代辦處，為保護野生動物，特訂定《臺中市野生動物活動代辦處管理辦法》。

動物來源：本市為保護野生動物，特訂定《臺中市野生動物活動代辦處管理辦法》。

專線：04-25272571

放生有毒動物(例如：眼鏡蛇)導致破壞生態，將依法嚴處。

生態環境 共同維護

違法放生為 杜絕



臺中市政府

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受理放生申請作業流程圖

申請單位擬具放生計畫書，於預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許可。
受理單位：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

放生活動需依規定申請

臺中市政府於101年10月已訂定「臺中市放生條例」，依據民眾提出申請，申請人(單位)需擬具放生計畫書提出申請，於預定期限前，申請人可至農業局業務網頁下載。

農業局
表單下載
林務自然保育科相關表單
<https://www.agriculture.taichung.gov.tw/311548/post>

舉報成功 可獲得檢舉獎勵

為防止違法行為，籲請民眾踴躍提出事證(時間、地點、人或車號、放生物)檢舉，如經查證屬實並依法條處以罰鍰者，農業局將予以獎勵。

全民共同監督 舉報違法放生行為

呼籲市民如發現有違法放生行為，請儘速通報，以維護居住安全及自然生態環境，方式如下：
警察局 (通報電話：110)
農業局 (通報電話：04-25272571)

